

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于2019年3月至5月对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城市垃圾处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同时依托“金审三期”信息化平台，采用数据分析核查的方式，对市本级122个一级预算执行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全覆盖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对标提质，旅游强市战略和“11567”总体思路，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努力在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促进政策落实、推动深化改革、推进民主法治和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8年度市本级财税征管部门及各预算执行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税收体制改革和减税降费等不利因素，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组织财政收入和安排财政支出，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措施，深化财政改革，完善预算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行财政预算公开，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完成地方收入13.3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9.95%，超收3.07亿元，较上年决算增收439.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06亿元，较上年增加3.88亿元，增长34.71%；债务转贷收入7.96亿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18亿元，增长66.53%，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财政支出结构更加优化，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41亿元中，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20.92亿元；进一步严控了“三公”经费支出，年度“三公”经费支出0.37亿元，比上年0.54亿元减少0.17亿元，降幅31.48%，比年初预算0.52亿元减少0.15亿元，下降28.84%，保障了民生和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及重点项目建设。

（一）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编报财政预算，着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2018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科学测算年度预算收支，按照轻重缓急的支出序列，量入为出编报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高。一是重点保工资。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17.41亿元支出中，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用于保障工资津补贴等刚性支出达到6.37亿元，比上年净增1.11亿元，基本落实了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二是尽力保运转。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保运转的基本公用经费支出0.63亿元，专项公用经费1.33亿元，确保了市本级预算执行单位的正常运转。三是持续保基本民生。年初一般公共预算38.00亿元支出中，安排用于民生保障等领域支出22.07亿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0亿元，社保基金预算安排社保支出2.76亿元，为改善民生提供了财力保障。四是着力促发展。2018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支出中，安排专项业务费3.39亿元，安排工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和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0.93亿元，安排市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0.99亿元，安排旅游奖励资金支出0.4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土地出让支出3.00亿元，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科学应对财税体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财税收入质量稳步提高。财税征管部门围绕年初收入目标，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超额完成了年度征收任务，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3.32亿元，比上年增收439.00万元，增长0.33%，较调整预算超收3.0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9.95%。一是超额完成全年税收征收目标。税务部门在机构合并和减税政策实施的压力下，紧紧抓住房地产市场回升的机遇，始终坚持以组织税收收入为中心，勤征细管，挖潜增收，年度税收收入完成7.36亿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94亿元，增长35.79%。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财政部门通过将景区门票收入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非税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非税收入在

地方财政收入占比由上年的59.15%下降为44.71%，当年入库非税收入5.96亿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受惠于国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2018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15.0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53.07%，较上年增加3.88亿元，增长34.71%，有力支持了市本级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

（三）支出结构优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等领域支出20.92亿元，较上年增加2.25亿元，增长12.05%，占年度总支出达55.92%；政府基金预算安排土地出让支出13.62亿元，较上年增加6.24亿元，增长84.55%；社保基金预算支出社会保障费3.76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99亿元，增长35.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2亿元，较上年增加1.00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11亿元，增长10.89%。二是助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全面落实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加大涉农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统筹整合中央层面资金20项，省级层面资金19项，市级层面资金17项，全市整合涉农资金达12.68亿元。三是助力打赢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2018年8月建立了政府债务监测平台系统，摸清了市本级政府性债务底数，实现了债务的动态监管；制定了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化债方案，明确了化债措施和任务分解，确定了化债期限、化债目标及化债保障措施，为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12.04亿元，用于置换债务和借新还旧6.60亿元，支持项目建设5.44亿元。四是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度预算安排城市垃圾处理专项资金0.71亿元，完成了市城区道路339万m²冲洗保洁、澧水河城区段359万m²河面垃圾打捞、36万m²河堤护坡保洁，清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13.86万吨，转运市城区个人装修建筑垃圾9541车，为724人安排就业，改善了生态环境，有效控制了市城区扬尘和饮用水源污染，提高了空气质量，优化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

（四）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强化财税征管信息化管理。建成全市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全面采集住房、建设、工商和车辆等信息，依托信息平台通过数据比对分析，查补市级税费达0.70亿元。二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市本级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全年支出压缩至0.05亿元，比上年减少0.16亿元，下降74.81%，比年初预算减少0.24亿元，下降81.98%。三是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2015年至2017年市本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估，发现资金申报不规范，安排不及时，分配不科学，部分项目效益不明显和挤占挪用等问题，并积极督促整改，促进了专项资金管理不断规范。四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全面推行，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68亿元，实际采购2.48亿元，节约采购资金0.20亿元。五是继续推广财政预算公开。及时将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公开，促进了阳光财政建设。

二、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无依据编报23个预算单位非项目专项公用经费598.50万元
2.误将已上划省管的市法院、市检察院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158.00万元统计为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在网上予以公开。
3.各项非税收入应缴未缴金库13,022.65万元，其中：各非执收单位非税收入6,689.11万元，非税专户非税收入6,028.79万元，财政专户利息收入304.75万元。
4.土地出让收入17,483.59万元应缴未缴金库。
5.预算支出指标安排不及时16,920.37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11,758.19万元，本级年初预留指标5,192.18万元。
6.超范围安排财政支出2,103.80万元，其中：超范围安排两县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指标519.70万元（慈利县234.00万元，桑植县285.70万元）；超范围安排两县来源于市本级和两区的指标880.60万元（慈利县442.00万元，桑植县438.60万元）；超范围安排不应由本级财政负担资金指标703.50万元（市法院370.00万元，市检察院187.00万元，市级各行业协会146.50万元）。

7.未及时拨付市经投集团公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资金4,800.00万元。

8.将应直接安排给区县的农村建房专项引导市级配套资金180.00万元，改变渠道直接安排给市住建局分配。

9.超预算总额安排预备费支出907.80万元。

10.以基础设施及人防设施设备维护名义违规返还张家界新合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15081平战结合人防工程二期项目土地收益金1,366.88万元。

11.专项资金安排拨付不及时842.79万元，其中：安排给桑植县的流通产业发展及外贸奖励专项资金64.79万元未及时拨付到用款单位；未及时拨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71.00万元（市科技局68.00万元，武陵源区的3.00万元）；市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截止2019年4月底仍未安排到具体项目；未及时拨付523行动计划专项资金287.00万元（市农委127.00万元，桑植县71.00万元，慈利县66.00万元，武陵源区20.00万元，永定区3.00万元）；市环保局部署市生态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400.00万元。

12.民营企业涉嫌骗取财政补助资金45.00万元。2018年度张家界东隆工艺品有限公司通过虚报企业经营状况，伪造营业执照、开户信息和资金流水，虚假申报取得省财政厅下拨的2018年“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45.00万元，未用于项目建设，涉嫌骗取财政补助资金45.00万元。

13.桑植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取消4名未上大学学生入学资助2.00万元，年末未缴回市财政。

14.超范围支付贫困大学生入学资助4.50万元，其中：非建档立卡户学生以建档立卡户身份申报资助1.50万元；非大一新生享受贫困大学生入学资助3.00万元。

15.市财政专项资金专户超过一年以上的结余结转资金408.00万元，年末未及时清理作为存量资金收回国库。

16.财政决算（草案）反映“三公”经费小于部门决算2,435.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95.00万元，公务接待费28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042.00万元。

17.桑植县工伤保险基金收入71.58万元，年末未按規定缴入市财政社保基金专户。

18.宗地结算不及时，2018年底，市财政国土专户有29宗土地价款已缴齐但未及时办理宗地结算，其中16宗地缴纳的土地出让金37,647.49万元滞留国土专户未缴金库。

19.2018年底，市本级21宗2004年至2018年招拍挂出让土地欠收出让价款99,595.24万元。

20.国土专户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2018年底4宗由市经投公司开发的土地，价款已缴清且已办理宗地结算，因未取得市政府同意列支土地成本手续，导致7,484.93万元未能抵支市经投集团公司历年借款。

21.结余结转资金未扣减当年预算。原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等36个单位2017年末结余结转资金大于100.00万元且超过当年支出9%以上，共计21,266.03万元，市财政未对相关单位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按相应比例扣减2018年度预算。

（二）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预决算

收支相差大。一是收入预决算相差大，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和市公安局等23个单位编报的2018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总收入与年末决算收入相差在1,000.00万元以上，相差总额达13.20亿元；二是支出预决算相差大，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和市公安局等25个单位编报的2018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总支出与年末决算支出相差在1,000.00万元以上，相差总额达13.99亿元。

2.少编报2018年度非税收入预算173.26万元。市民中、市市政维护处和市老干局等6个单位少编报2018年度非税收入预算173.26万元。

3.非税收入未缴财政80.48万元。原市机关服务中心、原市公路局和市总工会等10个单位非税收入80.48万元，未按規定缴入市财政。

4.少缴各项税费3.29万元。市政协办2018年度取得租金收入少缴各项税费3.29万元。

5.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13.62万元。原市卫计委、原市环保局和市科技局等9个单位挤占挪用各类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公用经费313.62万元。

6.基建项目净结余162.40万元未缴回财政。市公积金中心、原市国土局和原市安监局3个单位以前年度基建项目资金净结余162.40万元，未及时清理作为存量资金缴回财政。

7.三公”经费控制不到位539.38万元。一是原市法制办、原市卫计委和市药品检验所等8个单位2018年度无预算开支因公出国（境）支出31.70万元；二是原市农委、原市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和市人社局等7个单位2018年编报因公出国（境）支出57.00万元，年度内未按预算执行；三是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一大队等4个单位无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50.68万元。

8.未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89.95万元。市政协办、市人社局和原市环保局等27个单位在报销单位职工日常公务支出时，未实行公务卡结算89.95万元。

9.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31.85万元。一是市园林处、市市政维护处和市农机局等19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定点采购制度，报销公车维修、公车保险和办公设备等支出25.65万元；二是市委宣传部、原市商务粮食局和市民政局等4个单位报销政府采购定点采购支出时，未按规定取得定点企业发票6.20万元。

10.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规经商办企业。市环卫处、市供销联社和市交警支队一大队等7个单位9名财政供养人员担任11家公司法人代表，涉嫌违规经商办企业。

11.行政经费补助工会经费数额较大且管理不规范。2018年度市本级107个预算执行单位超过工资总额2%列支工会经费，超支金额1,896.37万元，最高超支金额达126.47万元，最高超支倍数达10倍，且部分单位还存在预算，无专项请示报告拨付工会经费的情况。

12.单位打印业务承包管理不规范，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和市教育局等5个单位日常打印业务对外承包，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政法委和原市国土局4个单位未约定收取承包方租金和水电费，市教育局按照市价与协议价之间优惠金额5.83万元抵减了当年打印费支出，收支均未作账务处理。

13.市本级87个一级预算执行单位1,579人未办理公务卡，导致个人报销公务支出时不能刷卡结算。

（三）城市垃圾处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市环卫处2018年度挤占挪用城市垃圾处理专项资金475.40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

2.市城管局支付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服务费和投资回报，因预算不足欠付282.17万元。

3.市财政2018年度滞拨市城管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级配套资金94.26万元。

4.市环卫处支付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美中环境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代扣两公司应由个人负担的养老金缴费33.34万元。

上述问题，已按照《审计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进行了限期整改、责令补缴、责令退还和收缴财政等处理，相关单位正在按照审计要求积极着手进行整改，审计发现的民营企业涉嫌骗取财政补助资金45.00万元以及9名财政供养人员涉嫌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已移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2018年，市审计局聚焦政府债务、精准扶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共完成7大审计任务57个审计项目，分别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4个，财政预算执行审计9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28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5个，自然资源资产环保审计2个，民生资金审计8个，国企国资审计1个。

通过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7.10亿元和管理不规范问题51.42亿元，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处理处罚。6.70亿元，其中：处理上交财政和减少财政拨款4.80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0.77亿元，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1.13亿元，特别是28个工程项目结（决）算审计，送审总金额14.39亿元，在送审造价的基础上核减工程造价直接为政府节约投资1.68亿元，审减率11.72%。审计提出建议124条，向纪委监委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13条，移送税务欠收税款线索4条，上报《审计要情》和《审计专报》13期，审计报告、审计要情和专报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30件次。充分发挥审计专业性强、触角广泛、反应快速等优势，先后选派14名审计业务骨干参加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及协助市纪委监委办案，为保障国家政策落实、维护法治，改善民生，惩治腐败，防范风险和推动改革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改进和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一是压缩专项公用业务费和专项业务费预算规模，提高基本公用经费预算标准，促进预算的公平公正。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项目和执行单位，压缩年初编报资金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批复的到位率和准确性。三是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规定，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减少预算追加，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二）做到应收尽收，严格执行缴库规定。一是严格执行全口径预算制度，应收尽收非税收入，不得将单位非税收入滞留财政往来结算专户。二是年末及时清理分解非税收入，不得人为压库调节财政收入进度。三是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征管，及时清理国土专户往来账款，强化招拍挂土地出让收入清欠力度，为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等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提供资金支持。

（三）强化预算监管，规范部门预算收支行为。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审核力度，督促部门预算执行单位科学完整编报年度预算，合理预计年度预算收支，避免预算与决算“两张皮”的现状。二是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减少沉淀，对预算执行率低于85%的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市府办《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规定进行清理，相应扣减当年预算安排指标。三是加强部门支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家财经法规规定，压缩公务经费开支。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对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审核力度，督促预算执行单位申报支出时按规定填报经济分类科目，确保预算支出分类准确性。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加强公务卡结算宣传，督促部门预算执行单位及时为干部职工办理公务卡，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堵塞支出管理漏洞。四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定点限额管理制度，凡属于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支出，都应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实行政府定点采购。五是充分依托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强化债务动态监管，严控隐性债务增长，严格按照化债方案要求化解政府债务，防范债务风险。

